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2）第 5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承诺，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登记。

（二）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961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961号批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6,2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961号批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份数为2,0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8,267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67万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48100020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

晓华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信达律师见证并报深圳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陈慎思、张新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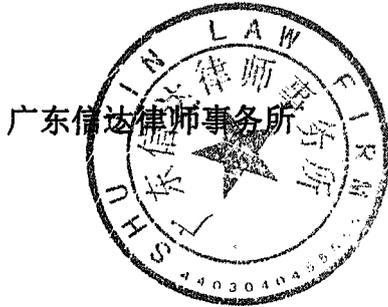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李璨蛟 李璨蛟

邓海标 邓海标

2015年 6月 9日